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家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家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家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3 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
04 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雖有得易科罰金
05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
06 形，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有受刑人具狀簽名之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08 1份附卷可參，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堪認檢察官
09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
10 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4年）、各刑合
11 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4年3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
12 行刑。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及非法販賣非制式手槍罪，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
14 雖僅約1月，然行為態樣與動機均不同，且侵害法益類型迥
15 然有別，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兼衡其不法
16 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
17 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本院卷第57頁），就
18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游家齊定應執行刑案
20 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1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
23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
24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除原宣告之有期
25 徒刑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依聲請範圍，尚無其他宣
26 告相同種類刑罰得併予定其執行刑，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
27 行之即可，併此說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佳 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金湘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游家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